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2855号文核准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84,745,763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.9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1,100,000,000元；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,089,987,070.94元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6年1月13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天职业字[2016]97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项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2016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的规定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主

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,用于支持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两核心业务的发展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,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,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90.24 元已全部转出或支付银行相关费用,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方便账户管理,截至公告日,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,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9 日